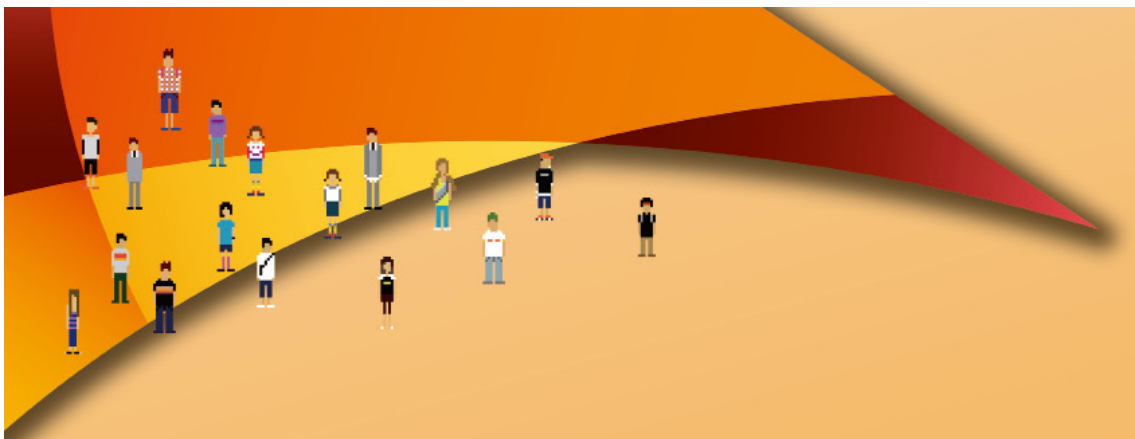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Q

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有哪些？

A

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

Q

個人資料外洩時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是否有通報或告知當事人之義務？

A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管理之個人資料，如有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於查明後通知當事人(個資法第12條規定)，以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情事，以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提起救濟。個資法並未硬性要求通知之方式，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，乃規定通知之

適當方式應即時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。但通知需費過鉅者，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(不揭示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個人資料)，以網際網路、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之公開方式為之。通知之內容，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，以使當事人得有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之擴大。

